



總機：(02) 2272-2181 分機 1611
 專線：(02) 2272-3568 傳真：(02) 2960-4035
 Mail：ee@ntua.edu.tw
 網址：https://eec.ntua.edu.tw/
 校址：[220]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

《廣告文宣》

推廣教育中心
Extension Education Center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

115年5月19日 版

◆學士課程◆

1. 報名資格：年滿 18 歲(含)以上；或未滿 18 歲者，須高中(職)畢業，並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。
2. 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『報名注意事項』或本校『推廣教育中心網站』，若有異動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s://eec.ntua.edu.tw>) 為準。
3. 年滿 22 歲以上，修習推廣教育不同科目課程累計：①達 40 學分(含)以上，得以高中同等學力，報名各校四年制學系招生考試；②達 80 學分(含)以上，得以二專非本科生資格，報名各校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或轉學生考試。
4. 欲轉換文化行政職系或技藝職系的公務員亦可視需求選修，公務人員研習時數登錄申請，統一於學年度結束後提出。

▶▶學士學分班 (本班報名費 500 元，課程名稱有[上]或[下]為學年課程，[隨]為附讀於正規學制，[A]、[B]、…為課程班別，非指不同課程。)

系別	課程名稱	課別	費用	學分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	系別	課程名稱	課別	費用	學分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
雕塑	動態素描II 115/06/29-115/10/26	學期	7,500	3	(一)09:10-12:00	吳俊學	視傳	繪畫表現與媒材 115/0702-115/10/29	學期	10,000	4	(四)12:10-16:00	林純安

◆推廣課程◆

▶▶創意創業品牌中介經紀人才班

1. 招生對象：歡迎對產業品牌設計、管理、研究及經紀有興趣之碩士畢業人士報名。
2. 課程說明：本模組課程透過三項主題共五門課的內容，培養修讀者具備議題研究、產品設計、品牌經紀之相關專業知識與專案執行能力。
 - ①第一項主題為「始於研究」－運用研究的思維與方法探究社會議題，從中尋找靈感和創意來源。
 - ②第二項主題為「形於設計」－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具體、適合生活的產品或服務設計。
 - ③第三項為「成於品牌」－最終透過品牌識別和故事，將產品的價值昇華，建立市場的認同和商業模式。

系別	課程名稱	費用	時數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	系別	課程名稱	費用	時數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
創產所	人因設計研究[隨] 115/09/08-116/01/05	15,000	54	(二)09:10-12:00	林志隆	創產所	社會創新設計研究與實務[隨] 116/02/22-116/06/27	15,000	54	115-2	
	研究方法論[隨] 115/09/09-116/01/06	15,000	54	(三)09:10-12:00	林伯賢 鄭月秀		量化研究設計[隨] 116/02/22-116/06/27	15,000	54	115-2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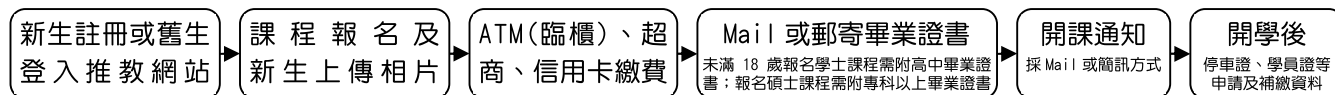
◆報名注意事項◆

- 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，並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
 1. 『舊生優先』Mail 人工報名：自網路公布日起，至 115 年 5 月 26 日(二)10:00 止。
 ※舊生為曾報名『114-1』、『114-2』學分班課程者，或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者，優先報名。
 ※使用 Mail (ee@ntua.edu.tw) 報名，限用 ATM 繳費，並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逾期刪除選課。
 2. 『所有學員』開放網路報名：自 115 年 5 月 26 日(二)14:00 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(一)10:00 止。
 ※學分課程最遲應須於 115 年 7 月 13 日(一)前，完成報名及繳費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※課程額滿時應依下述方式申請，候補名額依序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前通知，或改選其他課程。
 - ①當期已開網路報名課程者，請寄 Mail 或來電告知候補課程，依序遞補。
 - ②當期末開放或查無課程者，填寫『人工選課單』，於開課日逕至上課教室，經授課老師及開課學系同意後，再送交推教中心辦理選課及繳費事宜。
- 三、報名選課：
 1. 網路報名：

新生請先註冊學員，舊生請登入本校推廣教育報名選課系統(<https://eec.ntua.edu.tw>)；若無法網路

報名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(02)2272-3568 或 MAIL(ee@ntua.edu.tw)洽詢推教中心，以利協助選課。
※學年課因故未修畢須重新修習；若歸咎本校因素者，由本校排定適當課程補修或發給學分。

2. 報名流程：



3. 收費標準：(課程費用請參考第 1 頁至第 5 頁，各班課程費用)

學分課程：應繳金額＝報名費 500 元(本校在學生、校友或同學年續修免繳，詳閱各班規定)＋課程總費用。

※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，請檢附證明文件－學生證、職員證、校友證，優待報名費 500 元。

※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，所繳交費用均不含『書籍費』、『材料費』及『模特兒』等費用。

※符合多種折扣條件時，請擇一最優折扣計價，網站顯示金額與應繳金額不符時，請先與推教中心確定費用，上班時間來電(02)2272-3568 或 MAIL；因故退費時，取消原優待資格。

4. 繳費方式：

(1)ATM 及臨櫃繳費：第一銀行個人專用帳號 14 碼，前 3 碼「332」勿按錯，請勿共用或代繳。

I. ATM 櫃員機：收款銀行為第一銀行代碼 007，請選擇『繳費』(郵局請選擇『跨行轉帳(含繳費)』)，可不受匯款 3 萬元及非約定帳戶限制，需自付手續費。

II. 銀行臨櫃：收款銀行為第一銀行板橋分行，戶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06 專戶，①第一銀行：填寫『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』免手續費；②他行：填寫『匯款單』手續費自付。

(2)超商繳費：依繳費單的條碼，至 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等超商櫃檯繳費，手續費自付。

(3)信用卡繳費：依報名選課系統流程，進入第一銀行線上刷卡系統，免手續費。

※使用『超商』、『信用卡』繳費需自行上網選課；推教中心代為選課，僅能使用 ATM 繳費。

※學員繳費後 1 小時，可以登入系統>>學員專區>>其他功能>>選課及繳費紀錄>>關資訊>>繳費紀錄』查詢，或來電及 MAIL 洽詢；逾期繳費者，視同選課無效而刪除，必須再重新選課。

5. 繳交資料：(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，享免繳『報名費 500 元』，須檢附本校學生證、職員證、校友證影本)

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，不用再繳交身分證、繳費收據、報名表…等資料。惟新生未滿 18 歲報名學士課程仍需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，或報名碩士課程需繳交專科以上畢業證書(推廣課程免繳)。請將上述資料以電子郵件 ee@ntua.edu.tw、傳真(02)2960-4035 或郵寄至本校。

※本國人持外國學歷報名碩士課程者須完成文書相關驗證及繳交影本，否則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
6. 開學通知及補繳資料，停車證、學員證申請：(停車申請以 1 學年為原則，申請學期者，請洽本校事務組)

(1)開課通知及補繳資料：以 Mail 或簡訊通知，補繳資料者，開學後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。

(2)停車證申請：開學後登入『推廣教育中心網站』上申請，再至行政大樓一樓『自動繳費機』繳費，攜帶『繳費存根聯』、『車輛行照』及『本人駕照』(行照或駕照登記非本人須附影本)等正本，至行政大樓三樓事務組領證。收費標準：①汽車 1 學年 2,000 元，1 學期 1,000 元，②機車 1 學年 400 元，1 學期 200 (限第 2 學期，僅申請第 1 學期應先申請，再洽事務組同意後繳費)。依指定位置停放車輛，違規將會鎖車或罰鍰，以本校總務處公告為準。

(3)學員證申請：開學後向本校推教中心申請，本證可重複使用，做為借用公物或圖書館門禁卡；若有遺失或損毀，先至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掛失，每張酌收工本費 100 元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15 學年第 1 學暑期班期自 115 年 6 月 29 日(一)起至 115 年 11 月 1 日(日)止，採用 16+2 計 18 週；簡章有另訂上課時間者，依其規定時間到校上課；課程若有異動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公告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

本校各系所、中心之系館教室、共同教室(教學研究大樓、綜合大樓、影音藝術大樓)、多功能活動中心、戶外球場(籃球、排球、網球)，地址為『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』。

六、課程異動：

繳費後異動課程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(一)前填寫『人工選課單』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差價退還；逾期不再受理課程異動，依退費規定：未逾課程三分之一，退還課程費用五成，不含報名費。

七、學員請假：

因故無法到課應填寫『學員請假單』逕向授課老師請假，學分課程請假及曠課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予扣考，且不發給推廣教育『學分證明書』；推廣課程請假及缺席達上課時間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，不發給推廣教育『研習證明書』。

八、退費申請及收據領取：

1. 退費金額(含溢繳)採無息方式退還，請參閱本校『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』或各班退費規定。

2. 課程未開或報名時溢繳差額，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；若個人原因或溢繳差額需提前退費者，須填寫『退費申請表』送交本校辦理；開課後因故退選全部課程者，須先至開課單位及圖書館核章，完成離校程序，否則不受理。請檢附本人「存摺封面」(非本人需附與持有人關係證明)等影本，經通知後一個月內不補交者不退費；退費作業時間自受理後約需 21 工作天。

3. 退費標準：(除因本校開課而需全額退費外，退費不含報名費)

- ①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②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。
- ③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4. 繳費日後次月 15 日以後，可以向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領取『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』，逾一年而未領者將予銷毀，請學員務必於期限內到校領取；若有申請退費必須繳回或聲明放棄本收據。

九、證書領取：

- 1. 修習學分課程有問題者，可於上班時間來電或 MAIL 反應，以做為課程改善參考。
- 2. 學分證明統一於課程結束後，11 月底掛號寄出，①未收到者請來電確認領取或郵寄 A4 信封袋（郵票 36 元）；因故提前領取應書面申請，並檢附 A4 信封袋（郵票 36 元）。②研習證明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後申請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學員證或有相片身分證件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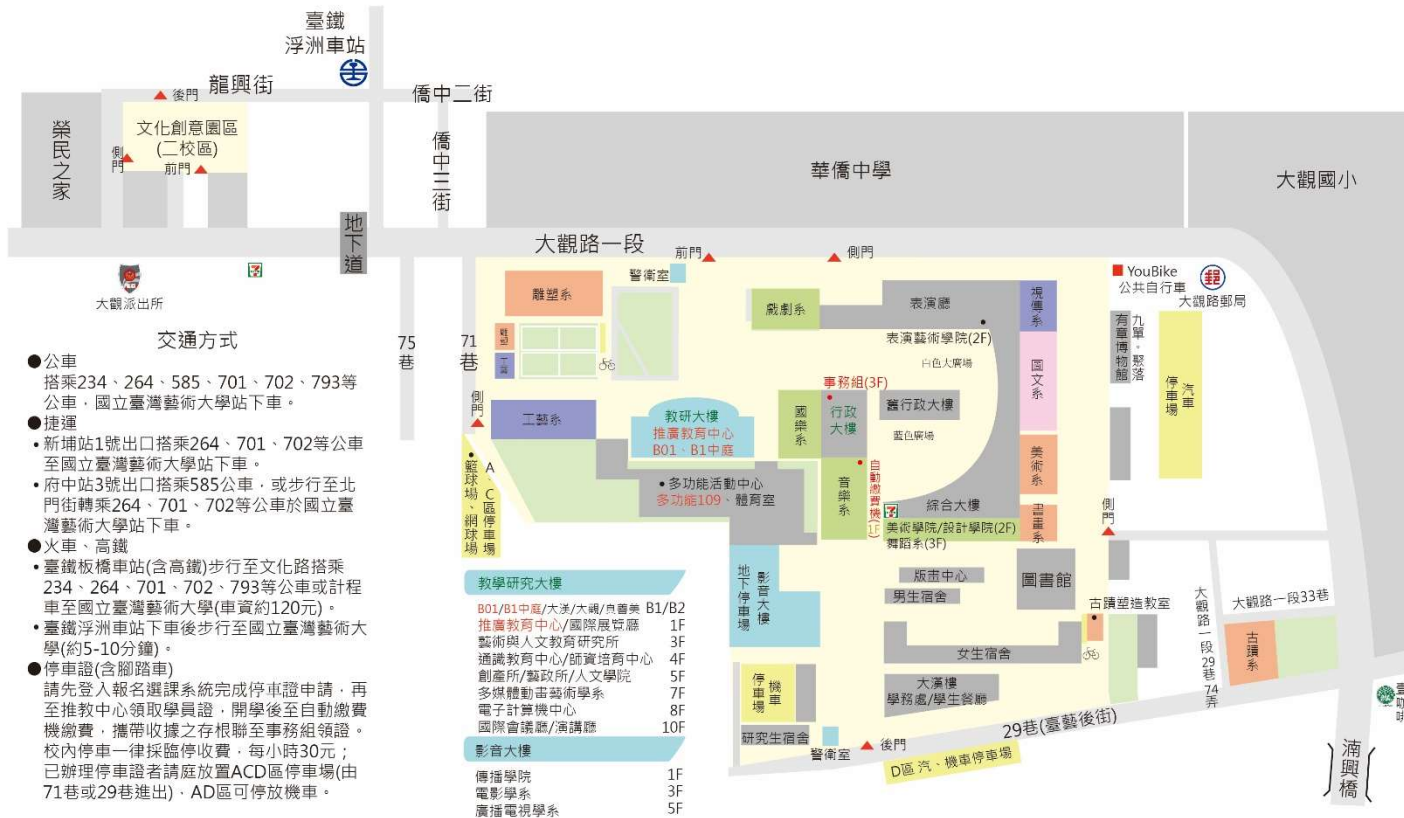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其他事項：

- 1. 本校有權調整課程人數、內容、師資、併班、隨班或停開等方式處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
- 2. 遇國定假日或人為不能抗拒之因素(以新北市政府公告為準)須停課者，除簡章另有規定者，由老師自行調整課程進度，不另行補課；若課程有所異動時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公告。
- 3. 學分採認及抵免，學士課程每學期以 18 學分為限，碩士課程每學期以 9 學分為限；學期認定依『課程結束日』，第 1 學期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，第 2 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 - ①學士課程：成績需達 60(含)分以上發給學分，成績達 80(含)分以上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 - ②碩士課程：成績需達 70(含)分以上發給學分，成績達 85(含)分以上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 - ③考取學位班後，依本校『學生抵免學分規定』辦理；若系所另有訂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 - ④合格老師進修請洽本校師培中心，推廣教育學分『不得做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用』。
- 4. 因課程需使用 WiFi (NTUA_Guest)可向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申請；若要下載課程講義，請登入網路學園 (<https://elearning.ntua.edu.tw/>)，『網路學園』的帳號為『推廣教育學號』，密碼為『推廣教育選課密碼』。
- 5. 年滿 18 歲學員可憑『學員證』進入圖書館查閱書籍或借書，寒暑假不開放借書。第一次進入應攜『學員證』及『身分證』至圖書館一樓櫃檯辦理開通手續；未滿 18 歲學員不開放借書，且須家長陪同進入。圖書遺失需照價賠償，若又有逾期未歸還，須依天數計算罰鍰，罰鍰無上限。
- 6.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開課單位的相關規定，如有報名資格不符、患有或疑似患有法定傳染病、不當行為影響教學及學員上課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取銷其修習資格。
- 7. 因應智慧財產權法、個資法的實施，推廣教育課程除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拍照或錄影。
- 8. 推廣教育學員不具有正式學生學籍，學校無法為其辦理兵役緩徵，或做為來臺居留申請依據。
- 9. 課程節次／時間對照表：

節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A (11)	B (12)	C (13)	D (14)
時間	08:10-09:00	09:10-10:00	10:10-11:00	11:10-12:00	12:10-13:00	13:10-14:00	14:10-15:00	15:10-16:00	16:10-17:00	17:10-18:00	18:30-19:20	19:25-20:15	20:25-21:15	21:20-22:10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園平面圖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交通路線圖



終生學習，
多元發展，
創意加值，